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屋面防水修缮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T-GC-202601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屋面防水修缮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9.432738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屋面防水修缮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屋面防水修缮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供应商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度 (2022、2023、2024) 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 业绩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 (2023年1月1日--至今) 类似施工项目业绩合同 (业绩证明材料中一般应包含合同或协议标的物、采购内容、签订时间、合同或协议正文第一页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供应商须如实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或最终用户盖章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入围协议。业绩证明材料如为框架协议或入围协议复印件,还须同时提供该框架协议或入围协议项下的最终用户盖章的订单复印件,或同时提供最终用户订货电子页面截图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4.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 (含) 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 (2020年11月30日建市 [2020] 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如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 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 (含)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二) 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同时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完成中国银行中银智采平台 (<https://ctpch.fmscop.bankofchina.com>) 注册,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其他情形 4. 项目分包: 未经采购人允许,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截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 (含),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查询截图。评审委员会在谈判当日进行查询,如查询结果与应答文件不同,以评审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近3年 (2023年1月1日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 (含) 止)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 (含) 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截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 (含), 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

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范围及处罚期内。9.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时，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10.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同一分包，如项目不存在分包，则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1）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2）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11.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与项目，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参与项目；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参与项目；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不得与评审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授予合同；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采购活动。供应商如出现上述行为之一的，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12.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13.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供应商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采购邀请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应答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其应答无效。14.供应商若接触采购人数据、采购人客户数据（如有），应严格遵守《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并配合招标人根据数据处理的具体模式，在“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明确数据处理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03 09:00:00到2026-04-10 17:0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16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28号中国银行包头分行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16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28号中国银行包头分行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bulletin)上进行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28号中国银行包头分行

联系人：/

电话：/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熙达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中心B座3楼

联系人：张小春

电话：15326007850

邮件：xdd789123@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符新（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熙达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屋面防水修缮采购项目采购邀请公告

熙达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委托，就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屋面防水修缮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一、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屋面防水修缮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

BT-GC-2026012

二、项目情况：

（一）采购内容：

包头分行理财室及营业部、自由路自有房产因防水多年老化，存在漏雨安全隐患。为防止今年雨季发生屋面漏雨情况，影响正常办公及房屋使用，我部拟对上述几处漏雨房屋进行防水修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邀请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书》。

标包划分：共分为 1 个标包。

应答缺漏项处理：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应答及报价，否则其应答将被拒绝。

其他情形

授予合同/入围供应商数量：1 家

服务期/入围有效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

项目预算：19.432738 万元（含税）

续签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本次采购价格有效期为 X 年/月。在价格有效期内，如采购人采购需求未发生实质变化的，中选供应商承诺按照本次中选价格提供服务。中选供应商的《续签承诺》不视为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后续采购承诺，采购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继续采购。

其他情形：无

（二）采购流程：本项目采购流程由初步审查、磋商及评审两个阶段组成。

第一阶段：资格预审：

1. 采用公开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登记，领取采购邀请文件并且投标截止日期前在中银智采平台完成注册（如投标截止日期前未完成注册，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各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邀请文件的要求，递交应答文件。

3. 由评审委员会对领取采购邀请文件，并按规定时间递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采购失败。

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其一：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所有领取了采购邀请文件并提交应答文件且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谈判及评审。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所有领取了采购邀请文件并提交应答文件且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不多于综合评分前N名的供应商进入谈判及评审。

第二阶段：谈判及评审：

供应商须按规定参加谈判。谈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等。

采购人将根据最终评审结果，确定1名的拟授予合同供应商。如采购人今后政策发生变化或客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供应商的合同。

四、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供应商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度（2022、2023、2024）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 业绩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施工项目业绩合同（业绩证明材料中一般应包含合同或协议标的物、采购内容、签订时间、合同或协议正文第一页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供应商须如实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或最终用户盖章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入围协议。业绩证明材料如为框架协议或入围协议复印件，还须同时提供该框架协议或入围协议项下的最终用户盖章的订单复印件，或同时提供最终用户订货电子页面截图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4.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二）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同时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完成中国银行中银智采平台（<https://ctpch.fmscop.bankofchina.com>）注册，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其他情形

4. 项目分包：

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截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含），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查询截图。评审委员会在谈判当日进行查询，如查询结果与应答文件不同，以评审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含）止）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截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含），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范围及处罚期内。

9.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时，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同一分包，如项目不存在分包，则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

（1）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 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1. 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与项目，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参与项目；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参与项目；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不得与评审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授予合同；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采购活动。供应商如出现上述行为之一的，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2.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13. 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供应商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采购邀请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应答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其应答无效。

14 供应商若接触采购人数据、采购人客户数据（如有），应严格遵守《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并配合招标人根据数据处理的具体模式，在“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明确数据处理的相关约定。

五、采购邀请文件的领取：

（一）凡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前往中国银行中银智采平台（<https://ctpch.fmscop.bankofchina.com>）（以下简称“中银智采平台”）进行免费注册。并关注以下事项：

1. 请有意愿参与采购工作的供应商尽早在“中银智采”完成注册工作。注册方式详见中国银行中银智采平台（<https://ctpch.fmscop.bankofchina.com>）“最新动态”中的“供应商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2. 在“中银智采”系统中提交材料不能代表注册成功，中国银行将对供应商提交材料进行注册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才注册成功。请供应商于提交材料当日晚些时间或第2日进行注册审核情况查询，实时关注注册审核结果，以免影响使用。未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法参与中国银行采购项目。

3. 关注注册材料审核结果。因供应商提交材料质量等原因，无法保证供应商注册审核通过，所造成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注册成功的供应商请登录注册账号后并于中银智采平台的“工作台-操作手册”处下载“供应商投标业务操作手册”或下载中国银行中银智采平台 (<https://ctpch.fmscop.bankofchina.com>)“最新动态”中的“供应商投标业务操作手册”中的附件。

(二) 本项目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电子版采购邀请文件, 无纸质版采购邀请文件。采购邀请文件领取时间为2026年4月3日9时0分至2026年4月10日17时0分止(北京时间, 下同, 节假日除外)。未领取采购邀请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三) 领取采购邀请文件:

1. 如本项目需经审核并付费领取文件时: 供应商在支付采购文件费用后, 保留付款凭证并发送到电子邮箱 xdd789123@163.com, 经审核通过方可获取采购邀请文件。

出售: 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可邮箱获取采购邀请文件。

【1. 本项目实行发售领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无纸质版。

2. 购买标书时应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电子邮箱 xdd789123@163.com:

(1)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须载明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2) 业绩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施工项目业绩合同。

(3) 近三年度(2022、2023、2024)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 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4)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如未申办以上资质, 须具有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6) 采购邀请文件付款凭证。

3. 招标文件发售账号:

公对公转账至以下账户，汇款时，用途及备注信息填写“标书费”，不得添加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

单位名称：熙达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

银行账户：154017821735

开户行行号：104191013078】

售 价：100 元人民币（采购邀请文件售后不退）。

（四）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采购邀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通过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bulletin>)上进行发布。

七、项目说明会【适用/不适用】

八、踏勘：【适用/不适用】

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9:00

地点：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28 号中国银行包头分行

九、应答文件的递交：

（一）本项目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4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密封的纸质应答文件递交至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28 号中国银行包头分行会议室。供应商未按规定密封的应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二）本项目需要递交密封良好的纸质版应答文件，纸质版应答文件递交要求：

1. 纸质版应答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9 时 0 分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纸质版应答文件递交地点：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28 号中国银行包头分行会议室。

十、开启报价及谈判

（一）谈判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二）谈判地点：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28 号中国银行包头分行会议室。

十一、举报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规等问题，可

向采购人纪检部门反映和举报。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0472-6965107

举报邮箱：jcbbt_nm@bank-of-china.com

信函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28 号中国银行包头分行

十二、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过程中涉及的澄清答疑及投诉反映等，联系方式如下：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熙达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中心 B 座 3 楼

邮编：010010

联系人：张小春、安燕平

联系方式：15326007850（座机）

电子函件：xdd789123@163.com

